

伤残等级	伤残性质	1995、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二等甲级	因战	1250	1430	1550	2120	2480
	因公	1150	1320	1440	2010	2370
	因病	1070	1230	1350	1920	2280
二等乙级	因战	856	960	1080	1320	1630
	因公	780	880	1000	1240	1600
	因病	740	840	960	1200	1560
三等甲级	因战	536	628	748	900	1050
	因公	516	608	728	880	1030
三等乙级	因战	442	526	646	780	930
	因公	442	526	646	780	930

第三节 安置

退伍军人安置 1986年7月,成立退伍军人两用人才介绍所,归口乐平县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根据退伍军人在部队所学一技之长,推荐他们到厂矿、企事业单位做临时工、合同工。鼓励他们在农村发展养殖、种植业,经商办企业。1985~2000年,全市共接收农村退伍军人1573名,安置使用率达100%。其中推荐到政法部门工作的22人,厂矿企业工作的104人,安排到乡镇村办企业81人,担任农村基层干部的689人,从事农业生产的644人,经商办企业的33人。1986年10月,乐平县被江西省军区政治部、江西省民政厅评为“开发使用退伍军人两用人才”先进单位。1995年5月,以农村退伍军人为主体的乐平合同制治安巡逻队员的事迹录入电视系列片《大潮中的退伍兵》,并在中央电视台播放。

1985~2000年,共接收城镇退伍军人3046名,其中荣立二、三等功人员82名,残废军人27名,转业士官126名,进藏人员21名。城镇退伍军人安置,1992年以前主要是贯彻“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其后主要是采取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办法。1985~2000年,共安排城镇退伍军人3046名到党政、工交、财贸、文卫、水电以及驻乐省专厂矿工作,安排使用率100%。

1985~2000年乐平市接收安置退伍军人情况一览

计量单位:人

年份	接 收		安 置	
	城镇退伍军人	农村退伍军人	城镇退伍军人	农村退伍军人
1985	126	243	126	243
1986	333	121	333	121
1987	138	40	138	40